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該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說明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編纂]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予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實際情況。其乃根據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而成，並已予調整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該數額乃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5,766,000港元釐定(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編纂]股股份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已扣除估計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入賬的[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編纂]「股本」一節中「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視情況而定)所述之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編纂]「股本」一節中「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視情況而定)所述之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的調整。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保證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編纂]。

[編纂]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規則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編纂]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此次受聘的核證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於投資通函內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倘於就說明選定之較早日期有重大事件發生或交易進行，則該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猶如呈列般發生。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未經審核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有否依循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已選定之程序乃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適當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有關委聘情況。

委聘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既定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規則第 7.31(1) 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